

#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报送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下步 工作打算的报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办：

根据《资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工作方案（2016-2019 年）》、《资阳市依法治市 2019 年工作要点》（资法委发〔2019〕2 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台账》（资府法组办〔2019〕2 号），现将我委 2019 年 1-10 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印发《关于规范依法治市、“七五”普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称谓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文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具体抓，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发展改革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促落实。

（二）强化制度责任，建设法治机关。一是强化法治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四项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年度述法制度，

把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与述职述廉有机融合。二是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制定《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会前学法计划》，重点学习与发展改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贯彻《外商投资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让每个领导、职工都参与到学法、守法、用法活动中来，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三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由我委草拟、印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均按程序送审备案，严格按照“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程序办理，同时，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年内结合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资阳和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年内开展了 2 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强化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年内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6 次，出具书面顾问意见 4 份。五是规范行政执法。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行政执法案件立案制度》《行政执法案件取证规则》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提高行政执法精准性和时效性。

## **二、突出重点环节，推进依法行政**

针对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管理、价格收费管理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岗位职责和流程。

（一）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能。按照资阳市发展改革委部门权力清单和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清单行使职能职责，切实抓好基本建设类项目立项、节能审查、招标投标监管、概算审核等，切实加强项目准入把关，对未落实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和纳入



“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与其他审批部门共同开展项目审批服务，不缺位、不越位。落实简政放权，坚持放权到位，全市不跨区域、不需市上平衡资金项目全部下放各县（区）直接办理，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辖区项目行政管理权全部委托给管委会，确保企业办事不出园，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接受委托行权后已办理项目 260 余个，涉及总投资 900 亿元以上，切实激发区域经济活力。规范市场准入，严格贯彻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坚持“非禁即入”，对无明文规定的一律取消准入限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依法加强招投标监管。**一是全面落实招投标报告制度，并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资发改发〔2019〕56 号），规范招投标监督管理；二是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并把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切实整治规避招标等突出问题，针对清理排查出的规避招标问题项目已依法立案查处；三是落实全国统一部署，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对 40% 招标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四是印发《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备案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相关问题的通知》（资发改发〔2019〕

5号),规范和指导备案管理项目招投标活动。五是转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领域评标专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资发改发〔2019〕72号),逐步推进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于招投标领域。

**(三)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2018年12月21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建立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联系发展改革工作副秘书长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抓好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区)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布后,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宣传,并督促市级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6月18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联合组织召开资阳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会议,会上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关内容进行了培训和讲解。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商务部门以及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计30余人参加会议。三是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确保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按照国省安排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



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了“三个全面清理”，重点对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进行了清理。经各部门认真自查清理，我市无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无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无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四是持续推动自查清理。按照“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要求，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清理，从今年三季度起，建立了准入许可清理规范情况季报制度，及时发现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分工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发现一起、推动解决一起，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四）依法加强价格调整和收费管理**

1、价格调整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依法按政策按程序实施价格调整工作，重大价格调整经委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二是注重成本监审，凡涉及重要价格调整项目，均进行成本监审。三是反复精准测算，严格控制调价标准，尽最大努力将调价幅度压缩到最小。四是加强宣传解释，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新闻媒体、政策提醒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争取赢得社会各界理解支持。

2、价格收费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国、省降费政策，释放改革红利。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降费政策，大幅减少收费项目。2015年以来，行政事业性收费大项减少30项，具体收费项

目取消 64 项，降低 18 项，持续清费降费减轻企业负担；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强化社会监督。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费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预计为企业减负 218 万元；落实国、省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要求各县（区）进一步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全面落实门票优惠减免政策，减免门票 4 万余元。二是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 号）文件要求，我委组织召开了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工作座谈会，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全面梳理收费事项，对现有收费事项，特别是会费标准，进行清理；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整治工作，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

### 三、力促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一）完善重大制度。完成《资阳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资发改发〔2018〕120 号）和《资阳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方案》（资信联办〔2018〕22 号）制定，比照国家发改委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印发资阳地区食品安全、产品质



量、医疗卫生、税务、交通运输、拖欠工资、安全生产等领域11个联合奖惩备忘录。

(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资府发〔2018〕22号)。**一是**建立健全政务管理体系。运用网络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形式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了公开效果;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了公务员个人诚信档案;建立政务失信名单备案制度并依法依规公开;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机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针对政府部门或工作人员在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发生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归集,建成电子交易系统,提高采购和招投标交易活动透明度;出台《资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提高商务领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细化风险防控措施,探索推进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全市债务及隐形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制定公开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三是**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健全工作机构,职能职责明确到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定期不定期开展网上抽查和现场督查,今年以来已开展网上抽查6次,现场督查1次,确保相关工作务实开展;资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已归集信用信息377600余条,“双公示”信息报送更加便捷、高效、规范;举办资阳市道德模范暨百姓家庭故事汇基层巡演巡讲巡展活动讲述诚信故事、诚信事



迹，建立资阳好人网上展示馆，收录诚实守信类别的道德模范、“感动资阳”人物、身边好人共计 20 余名。

（三）县区政府信用状况的检测评价和预警工作。该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尚未开展。

#### **四、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扎实开展“法律七进”等普法宣传工作，健全普法领导小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制定和落实普法责任清单；二是通过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宣传专栏，适时更新宣传主题和宣传内容；三是通过官方微博和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知识开展宣传，并在官方微博上开设了宪法小课堂专栏；四是积极组织和参与开展节能宣传周、禁毒日、12.4 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 1000 余份，接受来访群众 300 余人次。五是编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手册》向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发送。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用体系建设有难度。一是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够。各级各部门尚未真正建立“主动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信息公开意识，没有真正主动通过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使得社会、群众对政务工作了解不够充分，同时影响了我市在全国的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二是信用信息共享和管理难度大。信用体系工作分为建信、管信、用信三个阶段。信用信息平台，包括数



据库建设，是建信阶段最基础性的工作，也是最重要的抓手。目前，建信已步入正轨，但管信、用信工作还在积极探索改进中，信用工作涉及相关人员也未经正式培训，难免出现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三是政府履约和政策兑现不及时。地方政府举债发展导致政府债务较高，欠下工程款未能及时兑付，一方面政府信誉度下降，另一方面企业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加上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企业怨声载道。一些预算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已实施项目资金拖欠现象较严重。政府出台的激励企业技改、升级的措施兑现不到位。

（二）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问题仍较突出。一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规避招标问题突出。勘察设计服务招标与项目推进建设的紧迫性之间矛盾突出，项目业主为了落实领导要求，加快项目推进，采取拆分项目、打“擦边球”等方式规避招标，通过对十八大以来实施项目的清理，光市本级就有 11 个涉嫌规避招标问题项目。二是行政监管与执法力量薄弱。招投标监管业务人员欠缺，我委从事招投标管理与行政执法人员仅 2 人，政策法规研究与落实、招标事项核准和过程监督、招投标宣传和案件查处以及清理整治和规范招投标活动等任务十分繁重，往往感到力不从心。三是推进电子化招标难度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软、硬件建设严重不足，服务质量不高；整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建设网意见分歧较大，工作推进受阻；各行业部门编制电子化招标标准招标文件推进不力。四是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不合理

**限制和壁垒。**通过对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 40%项目开展清理排查，全市共发现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问题项目 10 个，其中房建市政领域 1 个；交通领域 4 个；水利领域 5 个。

##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制定年度法治宣传和学法计划，充分利用宪法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和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法制长廊等媒介，重点学习宣传《政府投资条件》《外商投资法》等新颁布施行、与发展改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根据中国（四川）贸易试验区资阳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征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意见，加大行政权力下放力度，扩大下放范围。

（三）落实市场准入制度。据悉，国务院即将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届时，我们将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学习贯彻，结合职能做好相关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自查评估和调整完善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四）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互联对接，并逐步建立跨市州、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



制。二是健全工作机构和目标考核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构，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专门力量，力争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形成全市上下共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三是促进政府履约及时兑现政策。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以及责任追究措施。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大力向上争取增大转移支付、地方债券额度。

（五）开展招投标问题整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和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违法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等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